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委員察悉，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曾提交第三份意見書[CB(2)1917/99-00(02)號文件]。該意見書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由於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提供綜合答覆，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有關問題，等待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文件。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至第43條及附表1、2及3)

2. 法案委員會從條例草案第23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 —— 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示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第23條的目的是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持牌人發出指示，使持牌人遵守條例草案中的條文、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

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3條的“某訂明條例”是指條例草案、《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電訊條例》。他又表示，與節目內容有關的指示會由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23(1)條發出，而與技術標準有關的指示則會由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3(2)條發出。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中文本第23(2)條中的“局長”，一如條例草案第2條的定義，是指電訊管理局局長。劉慧卿議

政府當局

員建議，條例草案第23(2)條中“局長”的中文簡稱應該以全文寫出，避免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混淆。署理資訊副局長同意此建議。

6. 劉慧卿議員詢問，持牌人可否就廣管局發出的指示作出申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牌人若因廣管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直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持牌人亦可就廣管局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若持牌人就牌照條件的任何擬議更改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廣管局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0(6)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該等申述。

7. 劉慧卿議員認為，廣管局基於公眾利益考慮而發出的指示，應該公開讓市民知悉。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在每次例會後，均會舉行記者招待會解釋其決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由於該等指示主要與持牌人不遵守若干牌照條件或法例規定有關，持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有關指示。

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廣管局有時亦會指示持牌人就若干規管條文採取行動，例如有關政府宣傳短片或教育節目的播映時間等。

9. 單仲偕議員認為，基本上所有發牌及節目規定均已在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列明，故此他認為廣管局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3(1)條發出指示。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以政府宣傳短片為例解釋時指出，在業務守則中詳細規定播映政府宣傳短片的時間，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為不同的政府部門會有不同的要求。

政府當局

10.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認為，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廣管局的指示應該公開讓市民知悉，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為使委員更明白廣管局發出的指示類別，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若干例子以資說明。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4條 —— 對持牌人業務的調查

1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4條為廣管局提供法律依據，令廣管局可調查持牌人的業務，審核他有否妥善履行其職能，尤其是在執行保障競爭條文方面的責任。他表示，有關條文以《電視條例》為藍本。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廣管局的職能在數條條例中均有規定，她詢問條例草案第24(1)條所指的是廣管局哪方面的特定職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該條文所指的，是《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9條及條例草案附表9第14條所列出的廣管局職能及權力。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第24(1)條亦提及“任何其他條例”，如能夠在該條文中指明廣管局的職能及權力，將會比較清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任何其他條例”是指《電訊條例》，該條例的第IIIA部與聲音廣播牌照有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9條全面訂明廣管局的職能及權力。

政府當局

14. 主席認為，為求清晰，政府當局應該指明在廣管局的職能當中與條例草案第24(1)條有關的範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條例草案第24(1)條可以改善，使廣管局的職能只是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職能。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1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24(1)至(8)條的調查程序。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4條賦予廣管局的調查權力範圍甚廣，他認為廣管局要求持牌人提供日常資料的權力，應該與廣管局要求持牌人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的權力不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8條規定持牌人每年須呈交申報表。

17. 主席提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指明須援引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調查權力的職能範圍。

政府當局

1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妥善履行其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的提述，應該被視作等同“確保持牌人遵守條例草案中列出的規定”。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9. 鄭家富議員注意到，如進入某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或相當可能遭拒絕，廣管局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24(3)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該處所。在他看來，有關的持牌人很可能會拒絕廣管局進入其處所檢查及移走資料以作調查，因此，他建議廣管局在任何情況之下均應申請手令方可進入處所。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如果持牌人願意合作，廣管局便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4(3)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其處所。他補充，條例草案第24(1)條已經授權有關人士移走紀錄或文件以作檢查之用。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24(3)條發出的手令，是否應該由比裁判法院更高層次的法庭發出；她又詢問，持牌人可否就發出進入其處所的手令作出申述。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手令是由裁判官單方面發出的，而裁判官在發出手令之前，申請人須令裁判官信納所提出的證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任何人若反對根據條例草案第24條為搜查及檢取資料而發出手令，可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助理法律顧問3亦闡釋裁判官發出手令的程序。

22. 劉慧卿議員對搜查及移走新聞材料的程序表示關注。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程序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規管。該部分述明，在法例上必須有明文規定才可發出手令，賦予有關人員進入處所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作出明文規定，因此條例草案第24條並不適用於新聞材料。助理法律顧問3補充，有關各方應該就新聞材料向法庭申請提交令。為免除疑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4條之下加入一項條文，述明新聞材料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的條文規管。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3. 鄭家富議員要求澄清條例草案第24(6)條中“合理條件”的意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獲持牌人授權的人可以向廣管局申請使用該等被廣管局移走的資料，但須受廣管局就保護該等資料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4(9)條中的“相聯者”的意思，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及條例草案附表1的第1部中加以界定。

條例草案第25條 —— 廣管局可取得資料

2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5條的作用是賦權裁判官若信納某些資料或文件與違反條例草案有關，可以發出手令，規定一名並非持牌人的人須向廣管局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名人士可否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發出的手令作出申述，以及該手令是否應該由一個較高層次的法庭發出。

2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提供資料及文件的手令，一般由裁判官單方面發出，反對該手令的人可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如手令由較高層次的法庭發出，便須就政策上的影響及區域法院法官工作量的增加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

28.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由裁判官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發出手令，因為新聞材料已另行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程序規限。

29. 政府當局察悉鄭家富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認為就觸犯條例草案第25條而建議的罰則，應與條例草案第24條所建議的一致。

條例草案第26條 ——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

3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6條規定，任何人向廣管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均會被視為機密，除非該人要求無須保密。

31. 單仲偕議員詢問違反條例草案第26條的保密規定的罰則為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廣管局一如其他法定機構，無須承擔刑事責任，但有關人士仍可就損害賠償進行民事訴訟。

32.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26(2)條，如果與法律程序有關，向廣管局提供的資料可予以披露；她要求澄清廣管局就披露資料所考慮的“公眾利益”為何。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審視個別個案的情況，實施保障競爭條文，即屬“公眾利益”考慮的例子。他指出，條例草案第26(2)條以《電視條例》及《電訊條例》的現有條文作為藍本。

33. 主席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26(3)條，該條文容許有關人士就廣管局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就此，劉慧卿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6(3)條的草擬方式，令人以為條例草案第26(3)(a)及(b)條列出的情況，是廣管局考慮就披露資料而作的申述的唯一因素。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答允改善條例草案第26(3)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3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6(4)條中所指的“任何人”，是指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的任何人。

主席宣布休息15分鐘，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繼續。

條例草案第27條 —— 持牌人須支付罰款

3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7條賦權廣管局在信納持牌人已違反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的規定或業務守則的條文時施加罰款。他指出，此項條文以《電視條例》為藍本，但罰款的最高限額增加至100萬元。他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委員的建議，把罰款與有關節目的收入或經濟得益掛鈎。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考慮就違反節目內容規定及違反保障競爭條文實施不同的罰款制度。馬逢國議員認為，此問題可在政府當局完成考慮委員就罰款與節目收入掛鈎的建議後才跟進。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公開聆訊以考慮持牌人根據條例草案第27(4)條所作出的申述。

3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規定，持牌人就廣管局投訴委員會正在考慮的投訴個案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均須保密。然而，投訴委員會會在事前把其將會向廣管局提出的建議通知有關持牌人，因此持牌人可在廣管局作出決定前向該局申述。

39. 主席表示，委員均十分關注廣管局就申述作出的考慮應否公開進行，倘若應該公開進行，則有關公開聆訊的規定應否在法例中指明。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法例規定廣管局須將持牌人提供的資料視作機密資料，因此，進行公開聆訊在執行上將會有困難。他表示，廣管局的運作已有足夠的透明度。

40.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同意進行公開聆訊，保密方面的技術性問題可以透過修訂《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有關係文解決。馬逢國議員的看法是，如果持牌人反對舉行公開聆訊，廣管局便應該尊重持牌人的意見，就其申述舉行閉門會議；否則，持牌人可能因而乾脆決定不作出申述，以避免披露敏感的資料。主席表示，廣管局在決定是否會就申述進行公開聆訊之前，會考慮包括持牌人意見在內的所有有關因素。

41. 主席總結稱，委員均明白資料需要保密，但他們亦認為應該進行公開聆訊，以增加申述過程的透明度，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4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已就“履約保證”作出定義。署理資訊

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27(5)條的目的是防止雙重懲罰，即假如廣管局已就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而通知兌現履約保證，便不得就該違反事項施加罰款；一般而言，沒收的履約保證金額均會高於罰款金額。他補充，履約保證的目的是確保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與反競爭行為無關。如果持牌人不能履行服務覆蓋範圍或發展計劃等牌照責任，廣管局便會通知兌現與有關責任掛鈎的履約保證。

政府當局 43. 應主席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就沒收履約保證及通知兌現的金額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例子。

44. 鄭家富議員重申其關注，即一名並非持牌人的人若不遵守向廣管局提供資料的規定，可能會被判入獄，但持牌人在觸犯同樣的罪行時卻只須罰款。他強調，就持牌人及並非持牌人的人違反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所施加的罰則，應該相同。

4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違反條例草案第25條是刑事罪行，所以並非持牌人的人會受到刑事制裁。然而，持牌人違反有關條文則須罰款及受到制裁，並可導致暫時被吊銷或撤銷牌照。

46. 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同樣的罪行不應有不同的罰則。

政府當局 47.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政府當局曾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對不遵守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予監管當局的持牌人施加刑事制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作出同樣修訂。

條例草案第28條 —— 追討罰款

48. 鄭家富議員詢問，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28(3)條發出的證明書及根據條例草案第28(4)條發出的通知有何分別。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證明書是在法庭上追討民事債項的表面證據，而通知則只是知會持牌人繳交罰款。

49. 主席詢問，如果持牌人不進行上訴，廣管局是否仍然會發出證明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持牌人收到廣管局的罰款通知後，可以有30天的時間繳交罰款；倘若他沒有繳交罰款，又沒有進行上訴，廣管局便會發出證明書。假如持牌人仍然不繳交罰款，他便可

能受到條例草案第30(2)(a)(ii)條的制裁，即暫時吊銷牌照。

條例草案第29條 —— 持牌人須在電視節目服務內作出一項更正或道歉

5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9條是一條新的條文，規定持牌人須遵照廣管局的指示，在其持牌服務內就違反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的條文或業務守則而作出一項更正或道歉，這項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他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指定持牌人應在某段時間內作出道歉。

51.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持牌人就條例草案第29條作出公開申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

條例草案第30條 —— 暫時吊銷牌照

5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0條規定，如果持牌人違反條例草案第30(2)條中列出的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的條文或業務守則，廣管局可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為期不超過30天。此項條文以《電視條例》的現有條文為藍本。

5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30條所列的暫時吊銷牌照的理由過於廣泛。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要列出廣管局會考慮暫時吊銷牌照的所有可能情況，實際上並不可能。他又表示，廣管局在作出決定時會衡量有關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及次數，而持牌人可就該決定提出申述或尋求司法覆核。他補充，暫時吊銷牌照是嚴厲的懲罰，廣管局以往從未行使此項權力。

54. 為解決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指明，在條例草案第30條之下，何種情況或性質的違規事項會導致暫時吊銷牌照。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建議。

55.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條例草案第30(2)(b)(ii)條中，將持牌人的疏忽也列為考慮暫時吊銷牌照的理由之一，未免過於嚴苛。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問題。

條例草案第31條 —— 撤銷牌照

5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就條例草案第31(4)條所列的撤銷牌照的理由作出解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請委員注意關於持牌人正在進行清盤的條例草案第31(4)(b)(i)條。

政府當局

5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該考慮指明廣管局會在何種情況下考慮暫時吊銷一個牌照。鄭家富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應該更清晰地訂明何種性質的違規事項方會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5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劉慧卿議員就條例草案第31(4)(b)條的提出的詢問時解釋，當一名持牌人進行清盤時，其公司將不再存在，因此無需繼續擁有牌照。

59. 何秀蘭議員詢問，如果持牌人在條例草案第31(4)(b)(ii)條之下可就財務安排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他可否獲給予機會繼續經營。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為了避免破產，這通常會是持牌人採取的最後一步；至於有關安排是否令人滿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決定。倘若持牌人不滿該決定，可以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60.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改善條例草案第31(4)條的草擬方式，該項條文與撤銷牌照的權力有關。

條例草案第32條 —— 廣管局所作的研訊

6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2條的目的，是規定廣管局在就考慮撤銷一名持牌人的牌照進行研訊前，須通知該持牌人有關的研訊，而持牌人可在28天之內作出申述。

6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舉行公開聆訊，是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就考慮撤銷牌照而進行的研訊的一部分。就此而進行公開聆訊的程序，已在條例草案第31(2)及(3)條中列明。

63.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第31(4)(a)及(b)條所列的情況進行研訊。她認為每當廣管局考慮撤銷牌照時，均必須給予持牌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劉慧卿議員亦表示同樣的關注。

6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條例草案第31(4)(a)及(b)條所描述的情況，例如沒有支付牌照費等，是不容爭議的事實。他表示，公開聆訊通常是為較為嚴重的罪行而進行的。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有關的持牌人在條例草案第31條所述的所有情況下都可以作出申述。

政府當局

65. 由於撤銷牌照是非常嚴重的懲罰，主席認為，在條例草案第31(4)(a)及(b)條所述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應該規定須進行公開聆訊，以加強過程的透明度。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

條例草案第33條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6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3條規定，持牌人可就反對廣管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67. 鄭家富議員重申其關注，他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包括非廣管局成員在內的獨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事宜以外的反對意見。他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非處理反對廣管局決定的意見的適當渠道。

6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投訴委員會目前負責處理與節目內容有關的投訴及其他較輕微的問題。在現行安排下，投訴委員會在考慮投訴個案時及向廣管局提出建議前，已給予持牌人足夠機會作出申述。如持牌人不滿廣管局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69. 鄭家富議員不接受上訴機制在廣管局內部運作的做法，他建議引入多一層架構以覆核廣管局的決定。

70. 單仲偕議員認為可考慮成立一個有關競爭事宜的上訴機制，一如在《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成立的電訊上訴委員會。他表示，電訊上訴委員會包括一名法官及一個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競爭的糾紛。他的看法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一個政治組織，不應該處理競爭糾紛之類的技術性問題。

政府當局

71. 主席認為，廣管局應該負責處理糾紛及違反業務守則的事宜。應主席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成立一個處理競爭糾紛的上訴機制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4條 —— 上訴的裁定

7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4條規定，在裁定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的上訴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聽取廣管局或其他人士的意見，以及從該局及該等其他人士取得資料。

7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4(1)(b)條所提及的“申述”是指書面申述。

條例草案第35條 —— 法庭可禁播某些電視節目等

7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5條的目的是禁止持牌人將相當可能有以下情況的節目納入其領牌服務內：在香港煽動針對任何群體的仇恨，而該群體是按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原屬國籍所界定的；導致香港的法律與秩序全面崩潰；或嚴重損害香港的公共衛生或道德風化。政務司司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5(4)條向原訟法庭申請禁播令。

75. 主席提醒與會人士，有一個代表團體曾經建議，條例草案第35(1)(a)條的範圍應該局限為相當可能引起暴力的煽動。政府當局在其回應(CB(2)1774/99-00(01)號文件)中表示，上述條文的政策目的，是禁止針對任何特定群體的所有形式的仇恨煽動，無論結果是否相當可能引起暴力。

7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臨時命令是藉誓章以單方面的法律程序申請的，她認為，在法庭批出臨時命令之前，受命令影響的一方應該可以有機會申辯。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以單方面的法律程序申請臨時命令是一項緊急措施，由於時間緊迫，因此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所有程序，例如向另一方送達文件之類。他補充，有關的一方可以就該命令申請禁制令。

77. 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法庭批出臨時命令的程序。她表示，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其在申請中提出有關事件為緊急情況的理由。法庭在發出臨時命令時亦會加入條件，例如給予受影響的一方申請解除禁制令的權利等。

78. 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第35(3)條藉誓章以單方面的法律程序申請臨時命令，只是其中一個選擇，令政務司司長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該命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申請均須藉動議或傳票提出。她表示，應否給予政務司司長在緊急情況下可行使此項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選擇，須視乎委員的決定而定。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35(3)條的草擬方式，以使法庭必須在信納情況確屬緊急時，才可發出臨時命令，禁播任何電視節目。

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 7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訂於2000年5月25日召開的會議席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當局對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以作討論。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